

# 開南大學教師評鑑輔導作業要點

107年4月17日本校第95次校務會議通過

一、開南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落實教師評鑑，針對未通過評鑑之教師，建立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項目之輔導作業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校專任教師、專業技術人員、約聘助理教授於當學年度評鑑未通過者，應接受輔導。

三、評鑑未通過教師之輔導作業如下：

## (一)第一次未通過評鑑者

1. 評鑑未通過教師名單（以下簡稱個案教師），由人事室逐一通知個案教師本人及所屬之單位主管，由單位主管遴選相關領域評鑑績優教師為輔導教師，針對個案教師之弱項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）實施個別輔導。必要時，得由院級教評會議推派二位組成輔導小組，由輔導小組與個案教師共同研討，瞭解問題所在，於二個月內提出教師評鑑自我改善計畫，按學期檢視改善情形。
2. 評鑑輔導教師應於學年度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教師評鑑輔導記錄，送人事室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
## (二)第二次未通過評鑑者

1. 教師應再提出自我改善計畫，陳送所屬系(中心、學程)及學院(中心)後，由校長會同各學院（中心）院長(主任)與個案教師進行晤談，瞭解問題所在，於二個月內提出教師評鑑自我改善計畫。
2. 學院(中心)針對教師第二次評鑑未通過之弱項（教學、研究、輔導與服務），推派相關領域優秀教師三至六位組成輔導委員會，依個案教師評鑑構面由教務處、研究發展處及學生事務處提供輔導機制，按學期檢視改善情形。
3. 評鑑輔導委員會應於學年結束前一個月內提出教師評鑑輔導記錄，送人事室彙整後陳請校長核定，提送校級教師評審委員會備查。

四、教師評鑑自我改善計畫內容：

(一)未通過構面：分析教師評鑑未通過之原因。

(二)改善計畫：針對上述各弱項提出具體輔導作為。

五、教師評鑑輔導記錄內容：

(一)個案教師擬採改進事項具體內容及完成進度，針對未通過構面提出具體改善事項。

(二)輔導小組或委員會建議。

六、擔任教師評鑑輔導小組或委員會之教師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，核給服務與輔導構面成績。

七、辦理教師評鑑輔導之相關單位及人員，應負保密責任。

八、經第二次輔導仍未通過評鑑之個案教師，依本校教師評鑑辦法規定辦理作為教師聘任及停權等重要參考依據。

九、本要點未盡事宜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
十、本要點經校務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自發布日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